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的（项目名称）购置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装置、烘干法水分测定仪、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容重器检定装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中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46.78万元，资产总额为716.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角膜曲率计检定装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国量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672.02万元，资产总额为2035.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动汽车充电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8人，营业收入为25548.53万元，资产总额为39903.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中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的购置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角膜曲率计用计量标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国量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672.02万元，资产总额为2035.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国量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02.2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的 购置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汽车充电桩），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8 人，营业收入为 2554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03.3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日期：2025年2月28日